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3067号

南京市润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209TYK9T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润华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东

南京市润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群众信访举报反映南京市润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不按规范检测、存在弄虚作假。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29日到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1）该公司在检测苏A2672Q蓝牌手动变速器汽油车过程中数据异常，该车稳态工况法（ASM）5025工况加速至30km/h持续较长时间，且检测过程中转速超3000r/min，非二挡挡位，不符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中附录B.2.1.1 ASM5025工况“经预热后的车辆，在底盘测功机上以25km/h的速度稳定运行，车速保持在规定的误差范围和B.4.1.4手动变速器的车辆应使用二挡，如果二挡所能达到的最高车速低于45km/h，可使用三挡”的规定；（2）苏AF626H蓝牌柴油车、苏A39M3M蓝牌柴油车、苏A6C437黄牌柴油车检测时未拔管进行满量程和零点校准，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附录A.6中表A.5零点和满量程点检查在每次检测前要进行校准的规定；（3）苏A1E679黄牌柴油车后置摄

像检测时存在遮挡同时检测时未保持全程最大开度等问题，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附录B.2.3.2.4“检测开始后，检测员应始终将油门保持在最大开度状态，直到检测系统通知松开油门为止”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1、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9月29日，现场负责人南京市润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张洪东）；2、南京市栖霞区环境污染举报承办单；3、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9月30日，被询查询问人南京市润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张洪东）；4、校准证书（深圳国检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9月30日）；5、营业执照复印件；6、检测过程数据等。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2024年10月2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3067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135000元，并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称本次违法行为立即已整改完毕；商情影响后公司经营困难，请求减少处罚金额。我局案审小组审议认为，你公司积极配合整改，开展普法教育，减轻环境影响，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决定酌情减少处罚款。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依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裁量和审议研究，决定对你公司：1、责令改正；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二）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